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0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張立民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喬閔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梁秀珍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五項中關於「本判決第五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